

##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

## 第二批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人数：7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220.80万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870,349,313股的0.2537%
-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年2月9日。
-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胜宏科技”）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近日，公司办理了关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股份的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2022年8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 1、股权激励工具：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2、标的股票种类：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标的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4、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含预留）的授予价格：11.95 元/股。

5、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包括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本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具体分配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全部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strong>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strong>					
刘春兰	董事	中国	200	7.10%	0.232%
赵启祥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中国	100	3.55%	0.116%
陈勇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100	3.55%	0.116%
朱国强	财务总监	中国	100	3.55%	0.116%
王辉	副总经理	中国	100	3.55%	0.116%
<strong>二、其他激励对象</strong>					
黄健聪	多层板事业部处副总经理	中国香港	20	0.71%	0.023%
黄国瑞	品质中心事业部/中心总经理	中国台湾	20	0.71%	0.023%
叶陆圣	工程技术研发中心事业部/中心总经理	新加坡	20	0.71%	0.023%
林培旺	品质中心事业部/中心副总经理	马来西亚	20	0.71%	0.023%
徐建忠	工程技术研发中心总监	中国台湾	7.5	0.27%	0.009%
JANGJUHONG	多层板事业部产品总工	韩国	5	0.18%	0.006%
堀口浩一	多层板事业部项目总工	日本	2.5	0.09%	0.003%
OHYONGJU	品质中心 CS 副总工	韩国	2	0.07%	0.002%
林奎志	品质中心经理	马来西亚	1.25	0.04%	0.001%
洪平宪	品质中心经理	中国台湾	1.25	0.04%	0.001%
马荣益	多层板事业部高级经理	中国香港	2	0.07%	0.002%
麦俊祥	工程技术研发中心 FAE 资工	中国台湾	0.75	0.03%	0.001%
詹弘业	工程技术研发中心 FAE 资工	中国台湾	0.75	0.03%	0.001%
涂志宇	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经理	中国台湾	0.75	0.03%	0.001%

邱广超	业务中心销售总经理	中国香港	15	0.53%	0.017%
蔡振旺	业务中心销售副总经理	中国香港	10	0.35%	0.012%
李鴻昌	业务中心销售总监	中国香港	5	0.18%	0.006%
FASTRENE	业务中心销售总监	德国	5	0.18%	0.006%
鞠焕章	业务中心销售总监	中国台湾	5	0.18%	0.006%
潘建成	业务中心销售总监	中国台湾	7.5	0.27%	0.009%
林桂珍	业务中心总监	中国台湾	7.5	0.27%	0.009%
连翰翔	业务中心销售副总监	中国台湾	5	0.18%	0.006%
陈宗骏	业务中心销售副总监	中国台湾	5	0.18%	0.006%
谢祥睿	业务中心销售副总监	中国台湾	7.5	0.27%	0.009%
胡家弘	业务中心销售副总监	中国台湾	5	0.18%	0.006%
赵媚如	业务中心业务经理	中国台湾	2	0.07%	0.002%
王柏霖	业务中心业务经理	中国台湾	1	0.04%	0.00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840 人）			1,793.55	63.65%	2.077%
首次授予合计（872 人）			2,577.8	91.48%	2.985%
预留部分			240	8.52%	0.278%
合计			2,817.8	100.00%	3.263%

####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和归属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激励对象并完成股份授予，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各归属期内，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由公司办理归属登记；未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或激励对象未申请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 7、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 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基准增长率（A）	目标增长率(B)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4%；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4%。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9%；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9%。

第三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2.8%；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2.8%。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19.7%；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19.7%。
--------	--	--

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 2023-2024 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基准增长率 (A)	目标增长率(B)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4%；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4%。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9%；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9%。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2.8%；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2.8%。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19.7%；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19.7%。

注：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各考核年度的业绩目标完成度，确定公司层面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具体方式如下：

考核指标	业绩目标完成度	公司层面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比例
考核年度净利润或营业收入相较 2021 年的增长率 (X)	X≥B	100%
	B > X ≥ A	80% + (X-A) / (B-A) × 20%
	X < A	X=0

注 1：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注 2：公司层面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比例经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按作废失效处理。

### （5）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有关制度组织实施，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完成情况确定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达到归属条件以及

实际可归属数量。个人当年实际可归属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数量×公司层面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比例×标准系数。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 A、B、C 和 D 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可归属股票比例：

考评结果 (S)	$S \geq 80$	$80 > S \geq 70$	$70 > S \geq 60$	$S < 60$
评价标准	A	B	C	D
标准系数	1.0	0.8	0.5	0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2、2022 年 7 月 30 日至 2022 年 8 月 9 日，公司在内部就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4 名拟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条件。除此之外，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2 年 8 月 10 日公司对外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 年 8 月 15 日，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17 位激励对

象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25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获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首次授予数量由2,577.8万股调整为2,558.85万股，授予激励对象由872人调整为830人。

5、2023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前述事项已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并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 （三）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历次变动情况

#### 1、激励对象离职、放弃及公司业绩考核未达目标增长率引起数量变动

##### （1）激励对象离职、放弃引起数量变动

在本次归属前，有19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有10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根据《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应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282.885万股。

##### （2）公司业绩考核未达基准/目标增长率引起数量变动

1)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审字第27964号），公司2022年净利润790,645,750.25元，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为804,995,286.46元，相比2021年剔除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净利润增长了20.57%，达到了公司基准增长率，经核算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

票总数的 24%，不满足归属条件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为 143.037 万股。

2)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C10270 号），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或剔除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净利润均未达到《激励计划（草案）》中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 682.80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满足归属条件，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将予以作废。

3)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C10197 号），公司 2024 年净利润 1,154,431,097.85 元，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为 1,163,534,319.18 元，相比 2021 年剔除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净利润增长了 74.27%，达到了公司基准增长率，经核算公司本次归属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2%，不满足归属条件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为 175.908 万股。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将予以作废。

综上，因激励对象离职、放弃及公司业绩考核未达目标增长率引起的 1284.63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满足归属条件，不予以归属，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予以作废。

## 2、公司实施 2022-2024 年度权益分派引起的价格变动

### （1）2022 年度权益分派引起的价格变动

2023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扣除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数量后的股本 853,580,098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 1.9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该利润分配已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实施完毕。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 11.95 元/股调整为 11.76 元/股。

### （2）2023-2024 年度权益分派引起的价格变动

2024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扣除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数量后的股本 859,285,978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 1.9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该利润分配已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实施完毕。

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扣除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数量后的股本 858,587,478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 3.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在 2024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回购股份数量发生变化。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益。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5,045,763 股后的 857,642,87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03304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该利润分配已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实施完毕。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 11.76 元/股调整为 11.27 元/股。

上述变动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确认。

#### （四）关于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除前述差异外，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与公司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 （一）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以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可申请归属比例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4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9 月 5 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将于 2025 年 9 月 5 日进入第三个归属期。

#### （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	是否满足归属条件的说明
------------------	-------------

<p>(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p>									
<p>(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p>									
<p>(三)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p>	<p>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p>									
<p>(四) 公司层面考核要求</p> <p>第三个归属期业绩考核为:</p> <p>基准增长率 (A)</p> <p>公司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p> <p>1、以公司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2.8%;</p> <p>2、以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2.8%。</p> <p>目标增长率 (B)</p> <p>公司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p> <p>1、以公司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19.7%;</p> <p>2、以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19.7%。</p> <p>注: 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p> <p>公司根据各考核年度的业绩目标完成度，确定公司层面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具体方式如下:</p>	<p>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 [2025] 第 ZC10197 号），公司 2024 年净利润 1,154,431,097.85 元，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为 1,163,534,319.18 元，相比 2021 年剔除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净利润增长了 74.27%。</p> <p>综上所述，公司达到了基准增长率，经核算公司本次归属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2%。（注 1）。</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考核指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业绩目标完成度</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公司层面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考核年度净利润或营业收入相较 202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math>X \geq B</mat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1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math>B &gt; X \geq A</mat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math>80\% + (X-A) / (B-A) \times 20\%</math></td> </tr> </tbody> </table>	考核指标	业绩目标完成度	公司层面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比例	考核年度净利润或营业收入相较 2021	$X \geq B$	100%		$B > X \geq A$	$80\% + (X-A) / (B-A) \times 20\%$	
考核指标	业绩目标完成度	公司层面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比例								
考核年度净利润或营业收入相较 2021	$X \geq B$	100%								
	$B > X \geq A$	$80\% + (X-A) / (B-A) \times 20\%$								

年的增长率 (X)	X<A	X=0		
(五)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 A、B、C 和 D 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可归属股票比例：				
考评结果 (S)	S≥80	80>S≥70	70>S≥60	S<60
评价标准	A	B	C	D
标准系数	1.0	0.8	0.5	0

注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公司业绩考核要求”规定的公司层面的第三个归属期的计算方法，公司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比例为： $80\% + (74.27\% - 72.8\%) / (119.7\% - 72.8\%) * 20\% = 80.63\%$ ；公司第三个归属期归属股票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的比例为： $80.63\% * 40\% = 32.25\%$ ，取整为 32%。

综上所述，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623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安排，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第一批次股票归属激励对象 616 人，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82.832 万股，已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上市流通；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第二批次符合归属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 7 名，公司为 7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 220.80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归属登记事宜。

###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1. 第三个归属期第二批次的归属日：2026 年 2 月 9 日
2. 第三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数量：220.80 万股
3. 第三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人数：7 人
4.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5.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刘春兰	董事	中国	200	64	32%
赵启祥	董事、总裁	中国	100	32	32%
陈勇	董事、副总裁	中国	100	32	32%
朱国强	财务总监	中国	100	32	32%
王辉	执行副总裁	中国	100	32	32%
周定忠	副总裁	中国	80	25.6	32%
朱溪瑶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中国	10	3.2	32%
合计(7人)			690	220.8	32%

注：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合计共 623 名激励对象满足归属条件。因董事及高管为避免短线交易或个人原因延期办理相关股票归属事项，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 623 名激励对象分两个批次办理归属事宜。其中第一批次 616 名激励对象的归属登记手续已于 2025 年 10 月办理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8)

####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 年 2 月 9 日。

(二)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220.80 万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 0.2537%。

(三)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获授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

(四) 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

(五)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激励对象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 五、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2026 年 2 月 3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C10028 号），审验了公司截至 2026 年 2 月 2 日止公司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经审验，截至 2026 年 2 月 2 日止，公司收到认购资金总额 24,884,160.00 元人民币，所有认购资金均以货币资金形式转入公司银行账户。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股本总额增加。

同时，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870,349,313.00 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5]第 ZC10406 号验资报告。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人民币 872,557,313.00 元。截至 2026 年 2 月 2 日止公司变更后境内上市 A 股股东持有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872,557,313.00 元，股本人民币 872,557,313.00 元。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登记手续，本次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6 年 2 月 9 日。

## 六、本次归属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归属所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七、本次归属后股份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归属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 -)	本次变动后
------	-------	----------------	-------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b>一、有限售条件股份</b>	13,369,740.00	1.54	2,208,000.00	15,577,740.00	1.79
高管锁定股	5,709,068.00	0.66	2,208,000.00	7,917,068.00	0.91
首发后限售股	7,660,672.00	0.88	0	7,660,672.00	0.88
<b>二、无限售条件股份</b>	856,979,573.00	98.46	0	856,979,573.00	98.21
<b>三、股份总数</b>	870,349,313.00	100.00	2,208,000.00	872,557,313.00	100.00

注：本次归属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二）本次归属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三）本次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20.8 万股，归属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870,349,313 股增加至 872,557,313 股，将影响和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1、本次授予价格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2、本次授予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公司实施本次归属及归属人数、归属数量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 九、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3、《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